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股東通訊政策**

**1. 緒言**

- 1.1. 本政策旨在載列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股東通訊之條文，目的乃為確保本公司股東(「**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可進行及時、高透明度以及準確之通訊。
- 1.2. 一般而言，本公司向股東傳達資訊之渠道乃主要為本公司中期報告、年報以及(倘適用)季度報告、股東大會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hk](http://www.guruonline.hk))刊登之公司通訊及刊物。

**2. 與股東通訊**

股東大會

- 2.1.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主要通訊平台。歡迎股東親身參與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出席大會，可指派委任代表代表彼等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2. 股東大會通告、相關通函以及代表委任表格會於股東大會前之指定時間內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hk](http://www.guruonline.hk))並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
- 2.3.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之授權代表)、適當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 2.4. 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建議透過投票表決方式就決議案進行投票(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除外)。本公司將委聘監票人於股東大會上進行點票，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hk](http://www.guruonline.hk))刊登。

公司通訊

- 2.5. 如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包括(i)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ii)半年報告；(iii)季度報告；(iv)大會通告；(v)上市文件；(vi)通函；及(vii)代表委任表格。
- 2.6. 股東可選擇以印刷方式或透過電子方法以及按所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雙語）收取公司通訊。選擇以電子方法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亦有權免費獲得印刷版之公司通訊。
- 2.7. 歡迎股東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彼等最新的聯絡資料，以促進及時以及有效之溝通。

本公司網站 ([www.guruonline.hk](http://www.guruonline.hk))

- 2.8.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公司資料。其亦提供有關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及功能的相關資料。
- 2.9. 除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登於本公司「投資者關係」一節之公司通訊外，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由本公司不時發佈之新聞稿及通訊，以促進本公司、股東與投資界之溝通。
- 2.10. 本公司網站刊登之資料會定期作出更新。

### **3. 與本公司通訊**

- 3.1. 股東可提出問題、要求索取公開資料以及向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提出意見及建議。有關問題、要求、意見及建議可透過郵寄（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83 號友邦廣場 22 樓）或致電(852) 2388 3777 向本公司提出。
- 3.2. 股東應透過郵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或致電(852) 2980 1333 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有關彼等股權之查詢。
- 3.3. 如屬公開資料，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要求索取有關資料。

### **4. 股東私穩**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香港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定者外，本公司將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披露彼等的資料。